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實德香港」，曾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據此，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發生以下事項：

i) 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澳門實德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藉註銷及取消所有已發行1,587,464,233股股份(「協議股份」)而減少；

- 澳門實德香港動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部份進賬，悉數按面值繳足透過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澳門實德香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轉撥餘下進賬至澳門實德香港之可分派儲備賬內；
- 澳門實德香港之法定股本已減少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 ii) 澳門實德香港之股份溢價賬已減少，註銷並動用於抵銷澳門實德香港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內；及
- iii) 1,587,464,233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之股東將以每持有一股澳門實德香港股份獲一股本公司股份，收取註銷其協議股份之代價。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澳門實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澳門實德香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自聯交所除牌，而本公司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而言，本公司及其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一直存在之集團並以此基準入賬。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此基準，於所呈列之財政年度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本公司被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期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架構於當日已存在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比較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其一聯營公司之物業按公平價值入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董事局已決定根據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基準，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為首次採納以編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在許可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以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若干呈列及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及33號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7、18、19、21、23、24、28、32、37、38、39、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5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提早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4。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止載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權益及少數股東業績／權益均獨立呈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多於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彼等業務獲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會被視為受控制。

附屬公司投資乃綜合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除非該投資乃專門為於其後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在嚴峻長期限限制下削弱其為本集團轉撥資金之能力則別作論，而在該情況下，該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如同未變現收益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除非該投資乃專門為於其後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及持有，或在嚴峻長期限限制下經營以致大幅削弱其為本公司轉撥資金之能力則別作論，而在該情況下，該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載有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自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並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綜合收益表內即時確認。

e) 商譽

綜合所產生之正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撥入現金產生之單位後將不再予以攤銷，惟將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負商譽於出現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之方式計算，收入以下列方式確認：

- i)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應收基準確認。
- ii) 郵輪管理費收入及來自旅遊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管理費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時確認。
- iii) 當建造合約已取得某一階段之進度，以至帶有利益之後果可審慎地預測時，有關合約之收入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並確認入賬，並參考於結算日進行工程所產生之生產成本計算，此生產成本乃與估計完工總成本作比較。預計合約工程會出現虧損時全數作出準備。
- iv)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g)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乃於有關款項被認為呆賬時作出。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乃經扣除有關撥備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及作計劃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支付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之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當明顯證明上述開支已致使預期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將會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因此，延長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之大修費用已撥充資本，並按經延長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折舊乃用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資產之成本，按以下主要年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攤分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郵輪	5%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i)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入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四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乎何者合適)。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則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價值計算，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或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對於在有系統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因資產首次確認後所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虧損事件」)。倘虧損事件對可作可靠估算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計及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轉入收益表。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價值於隨後期間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客觀上與在收益表內確認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並須在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倘為權益投資，則減值不得在收益表內撥回。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時產生。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此類貸款及應收賬款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購買物料成本。可變現淨值則參考於結算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該項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l)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乃指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為一般不多於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由銀行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類同之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已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應會撥回，而應課稅溢利能與可供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作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關連人士

如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兩方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同一人士之控制或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o)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於應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供款時會按該計劃之規則全數歸於僱員，惟本集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於僱員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ii)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價值確認並列作開支。購股權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定其公平價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有關證券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將其賬面值下調至公平價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並有明顯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持續時，會把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r)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份之非固定與固定建築間接費用。

建築合約之收益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之已確認工程成本總額與預計每份合約工程成本之百分比計算。於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隨即作出虧損撥備。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t) 分部呈報

分部項目是將本集團內從事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既定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作分類，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呈報 (續)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機制，本集團選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撇銷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之企業於同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類似項目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貸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u)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現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

4. 會計政策變動

a)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1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該商譽乃按每年(包括在其初步獲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獲分配至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續)**

此外，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獲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

本年度業績之股權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項目。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之規定，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股權，則在綜合收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年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因應作出重列。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每年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為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下列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故本集團對於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不大。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照信貸政策管理。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靈活度兩者取得平衡。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劃分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及(ii)按地區分部劃分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自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乃指提供下列各項之策略性業務部門：

- a)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
- b) 旅遊業務；
- c) 建築服務(已終止經營)；及
- d) 零售業務(已終止經營)。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95,382	5,523	100,905
其他收入	12	42	54
總收入	95,394	5,565	100,959
業績			
分部業績	43,413	(789)	42,6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37)
經營溢利			31,8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財務成本			(97)
除稅前溢利			31,783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31,783
少數股東權益			(19,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9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1,909	924	132,833
未分配資產			579,261
綜合總資產			712,094
負債			
分部負債	28,901	208	29,109
未分配負債			2,251
綜合總負債			31,36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	5,781	21	672	6,474
資本開支	397	6	338	741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綜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 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57,753	3,811	61,564	25,047	105,345	130,392	191,956
其他收入	3	2	5	7	433	440	445
總收入	57,756	3,813	61,569	25,054	105,778	130,832	192,401
業績							
分部業績	28,158	(605)	27,553	85	6,194	6,279	33,8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47)
商譽攤銷							(211)
經營溢利							30,288
財務成本							(322)
除稅前溢利							29,966
稅項							(642)
本年度溢利							29,324
少數股東權益							(13,8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42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469	1,007	101,476	—	—	—	101,476
未分配資產			36,073				36,073
綜合總資產			137,549				137,549
負債							
分部負債	35,825	138	35,963	—	—	—	35,963
未分配負債			3,673				3,673
綜合總負債			39,636				39,636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零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折舊	4,088	14	605	4,707	198	443	641	5,348
商譽攤銷	66	—	—	66	—	145	145	211
資本開支	96,062	99	303	96,464	86	—	86	96,550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95,382	5,523	—	100,905
分部業績	43,413	(732)	(57)	42,624
分部資產	184,491	188,044	339,559	712,094
資本開支	397	344	—	741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57,753	3,811	—	61,564	130,392	191,956
分部業績	28,158	(605)	—	27,553	6,279	33,832
分部資產	100,469	33,609	3,471	137,549	—	137,549
資本開支	96,062	402	—	96,464	86	96,550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95,382	57,753	—	—	95,382	57,753
旅遊代理服務費收入	5,523	3,811	—	—	5,523	3,811
建築、設備租賃及服務收入	—	—	—	25,047	—	25,047
零售業務	—	—	—	105,345	—	105,345
	100,905	61,564	—	130,392	100,905	191,956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34	1	—	—	34	1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1,133	—	—	—	1,133	—
沒收股息	—	87	—	—	—	87
利息收入	4,420	171	—	7	4,420	178
租金收入	—	—	—	82	—	82
豁免承兌票據	—	119	—	—	—	119
撥回商譽攤銷	66	—	—	—	66	—
撥回訴訟撥備	—	2,075	—	—	—	2,075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66	—	—	—	1,766
其他	206	—	—	351	206	351
	5,859	4,219	—	440	5,859	4,659